

合同编号：BH 检测-202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天津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天津市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天津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机构）：天津市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项目名称：天津智医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二、项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

三、项目概况：使用性质：民用

建筑名称	建筑高度 (单位:米)	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层数
东软大厦	27	31483	地下一层，地上四层

四、检测类别：年度检测

五、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范围：

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和消防炮、气体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电梯、防火分隔设施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六、项目检测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王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确保受检项目的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委托，并且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 2、检测前甲方负责提供受检项目的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和资料（如：防火专篇、完整竣工图纸等），并对受检项目的消防设施情况进行介绍，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 3、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水、电、气，确保现场具备检测条件。
- 4、甲方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安全方面的手续（如出入证、工作票等），监督和保证安全作业，检测现场或设备有防尘、防静电等特殊要求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5、为检测人员指派若干名熟悉消防设施操作的专职技术人员，自始至终协助乙方做好检测工作，检测后在检测记录上签字确认。在不能提供图纸的情况下，由专职技术人员现场指认检测线路走向及设备位置等，如乙方正常操作受检的建筑消防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造成损失，乙

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制定检测方案，安排检测。

2、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按照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等国家、地方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标准等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并对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4、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合同规定检测任务后，甲方人员应在消防设施检测记录上及消防设施检测不符合项清单上签字确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则视为甲方已经签字。

5、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出具一式四份《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电气设施检测报告》，并对出具文件当时状态的服务质量负责。逾期未出具的，应当重新安排进行现场检测。

八、检测工期

检测服务期限由2021年12月1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甲方缺少检测所需的图纸、资料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造成乙方无法检测的，检测期限顺延。

九、合同款结算方式

1、检测项目费用总额：RMB49000元。(检测费用明细见附件：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预算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检测前，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检测费。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检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总额的%，检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或《消防设施检测不符合项告知函》，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其它付款方式：检测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格有效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电气设施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上述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款。若因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逾期付款的，则甲方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并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适用项前划)

十、双方协商的其它事项：

1、乙方保证其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并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乙方指定 负责检测工作。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甲方人员进行。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2、检测仪器由乙方自备。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事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支付检测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可证明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5、若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本合同均属无效。

3、本合同签订的检测费总额是按照甲方在委托乙方检测时提供的图纸或数据所做出的预算为依据，如现场检测时设备量与预算不符，则双方应按实际检测的设备量计算费用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天津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民

委托代理人：从晓晔

电 话：022-59802056

传真：无

邮编：3003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新开路支行

账 号：122903673910904

乙方（盖章）：天津市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南马路 11 号、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委托代理人：张文鹏

电 话：022-27251999

传真：

邮编：3003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账 号：12050162660100001934

附件：东软天津园区消防、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预算表

东软天津园区消防、电气设备检测服务项目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预算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感温智能型探测器	个	10	166	1660
2	感烟普通型探测器	个	10	705	7050
3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个	20	6	120
4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5	8	120
5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0	40	400
6	联动设备点	点	28	384	10752
7	联动控制器	控制回路	20	7	140
8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800	1	800
9	防排烟检测	点	20	45	900
10	安全疏散检测	点	20	262	5240
				小计:	27182
二、消防供水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消防泵房(含控制柜、线路水泵等)	套	800	1	800
2	消火栓(含静压测试、安装位置等)	个	45	127	5715
3	消火栓按钮(启泵功能、信号显示、安装位置等)	个	10	122	1220
4	充实水柱测试	每支水枪	10	122	1220
5	水泵接合器	个	200	3	600
				小计:	9555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泵房(含控制柜、线路、水泵等)	套	800	1	800
2	系统保护面积	100m ²	22	315	6930
				小计:	7730
四、气体灭火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	400	3	1200
				小计:	1200
合计					45667
以上报价优惠后合计：35000 元。					
注：以上数据为委托方提供，检测时应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东软天津园区消防、电气设备检测服务项目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预算					
序号	检测类型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电气检测	31483	0.7	22038.1
以上报价优惠后合计：14000 元。				
总计	49000 元			